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10月²⁰²¹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EISSN : 2789-4975

GEN : 4811000008

➢ 贓證物清理之後續策進作為	P1
➢ 臺高檢署與國立成功大學毒品銷毀簽約儀式	P2
➢ 贓證物款處理作業專案稽核成效與策進	P2
➢ 本署資料科未來展望及規劃	P4
➢ 執沒案件暫緩結管考計畫	P5
➢ 人民陳情司法及有罪確定案件審查研討會	P5
➢ 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	P6
➢ 安居查緝毒品專案有功人員頒獎	P6
➢ 以抑制擴散為基礎的緝毒政策思考	P7
➢ 臺高檢署與網路社群就調取資料之溝通協調	P8
➢ 偵辦跨國網路賭博洗錢案件之挑戰與策進	P9
➢ 大家一起讀上訴書	P11
➢ 各地檢察署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情形	P12
➢ 法令動態	P12

2021年10月第10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贓證物清理之後續策進作為

陳檢察官兼
書記官長佳秀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下午邀集臺北、新北、士林、桃園地檢署檢察長就上開四地檢署目前清理贓證物之現況及所遭遇之困境進行專案報告，並由法務部檢察司及本署派員列席，部長於會中及會後指示本署檢視各地檢署所陳報贓證物銷燬、拍賣等清冊之審核流程、釐清尿液保管相關問題及研議修正各地檢署陳報贓證物清理情形之統計報表等，經本署邢泰釗檢察長於 110 年 10 月 4 日邀集相關檢察官及行政科室研商討論後，提出下列策進作為：

一、加速各地檢署所陳報贓證物銷燬、拍賣等清冊之審核：1. 尿液部分：本署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檢總卯字第 111000132790 號函請各地檢署自文到之日起，逕行辦理銷燬尿液證物事宜，無庸再行陳報本署核准。2. 毒品部分：本署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以檢總卯字第 11009007600 號函請各地檢署於有關毒品銷燬造冊函報本署時，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單一清冊以不超過 200 件保管字號為原則，並以電子公文(含附件)函報，以爭取時效。3. 尿液以外贓證物部分：(1)本署就各地檢署函報審核之贓證物銷燬、拍賣等清冊，應於收文後 14 日內函復完成，並由本署研考科定期查核。(2)簡化本署審核流程，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審核結果簽准後核復地檢署之函文改由執行檢察官決行。(3)由本署製作「銷燬、拍賣等清冊檢核表」，函請各地檢署於報請審核銷燬贓證物

前，應先行檢視上開檢核表所列相關查核事項，無誤後再行陳報本署，以避免各項常見缺失，減少本署須再命查明補正之情形，俾利縮短審核時效。

二、尿液保管相關問題之釐清：1. 尿液是否須依衛生福利部之規定保管 2 年始能銷燬？依衛生福利部所訂頒「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之相關規定，並無尿液須保管 2 年始能銷燬之限制。2. 觀護人採尿檢驗陽性者是否須移由各地檢署贓物庫保管？依本署「110 至 112 年度地方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共同供應契約書」之約定，尿液委驗廠商應自行保存尿液檢體，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保存，並無觀護人採尿檢驗陽性者須由各地檢署贓物庫保管之情形。

三、研議修正各地檢署陳報贓證物清理情形之統計報表：本署已修正各地檢署陳報贓證物清理情形之統計報表，增設「有處分命令未清理之總件數」、「已清理之件數」、「尚未清理之總件數」、「有處分命令公告招領中之件數」、「陳報臺高檢審核中之件數」、「臺高檢已核准尚待銷燬之件數」、「無處分命令但有正當理由無法立即處理(例：通緝中、共犯未結案等)」、「清查中-有無處分命令不明」、「清查中-其他情形(例：在庫實際狀況與案管系統不符等)」等欄位，以釐清權責，並將提報法務部資訊處進行案管系統之欄位增修，俾利日後統計。

► 臺高檢署與國立成功大學毒品銷毀簽約儀式

古慧珍檢察官

近年臺高檢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進行強力掃蕩毒品案件，使得整體毒品查緝數量屢創新高，除毒品外，查獲的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因多屬液態，且具強酸、強鹼性質，還可能具有揮發性及腐蝕性，如何妥適保存非檢察官及緝毒單位的專業，又因屬刑事扣押物性質特殊，要找信賴的銷燬機構妥善處理，對我國打擊毒品的政策來說是相當重要的。

在法務部的支持、教育部及環保署的幫忙，以行政協助方式找到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成大環資中心），協助銷燬檢察機關之扣案液態毒品及化學品。成大環資中心於 94 年在教育部的規畫建置，主要處理校園實驗廢棄物，全國各級學校亦是該中心之會員，依環保、工安、運輸相關法規，在校園實驗室廢棄物產出後進行妥善管理及確實分類、貯存及清理，讓校園零污

染，零災害之目標。此次跨行政機關合作，是借重大環資中心專業能力及設備，期能建立長久穩定銷燬液態毒品及化學品之機制，迄今已經銷燬了扣案液態毒品及化學品約 57 公噸，預計年底前共可銷燬液態毒品及化學品 103 公噸。

110 年 10 月 1 日本署刑檢察長與成功大學蘇慧貞校長，在國立成功大學雲平大樓進行毒品銷燬簽約儀式，儀式後前往成大環資中心，當日適有臺南地檢署的毒品扣案物排定銷燬，在李俊璋副校長、林財富研發長、永續環境實驗所所長黃良銘教授、環資中心主任陳偉聖副教授、環資中心廠長吳重霖博士及張志平博士等人的陪同解說下，瞭解到銷燬液態毒品及化學品之專業及辛苦，看著應銷燬扣案物進入焚化爐，在約攝氏 850 度的高溫下燃燒，火焰的顏色因為溫度而改變，不變的是本署對於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的決心。



本署與成功大學毒品銷毀簽約儀式



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大合照

► 贓證物款處理作業專案稽核成效與策進

本署政風室

一、稽核標的

檢察機關存管之贓證物款業務，攸關社會公益及民眾權益，倘未能定期審視或管理不善，極易成為機關久懸未結案件，一旦衍生弊端亦將斲傷檢察機關形象。有鑑於此，本署督同所屬檢察機關於本(110)年度辦理贓證物款處理作業專案稽核，稽核範圍包含歷年迄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收據號碼」(含選偵、選他案件)及「經公告、沒收而無處理日期」之贓證物款，上述標的各地檢署應分別抽檢 500 項，未達 1,000 項者，則全數抽檢。本專案稽核期間各地檢署合計抽檢 18,008 項。

二、稽核效益

本次專案稽核由各地檢署書記官長以上層級長

官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稽核小組，清理具經濟效益之贓證物款案件總金額達 5,895 萬 2,284 元，其中保障人民財產 144 萬 9,567 元、增加國庫收益 5,750 萬 2,717 元，分述如下：

(一)歷年迄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收據號碼之贓款：1.保障財產：經各地檢署針對處分發還迄未領回案件，移請贓物庫續辦並經具領者計 25 項，金額共 129 萬 8,502 元。2.沒收繳庫：應予沒收惟尚未沒收，經由本次稽核完成沒收繳庫者計 172 項，金額共 491 萬 4,169 元。3.期滿繳庫：公告期滿惟尚未繳庫，經由本次稽核完成繳庫者計 20 項，金額共 59 萬 8,043 元。4.公告發還：應辦理公告惟尚未辦理，經由本次稽核完成公告者計 50 項，金額共 1,066 萬 7,495 元。

(二)歷年迄 108 年 12 月 31 日扣押物狀態為經公告、沒收而無處理日期之贓款：保障財產：經各地檢署針對處分發還迄未領回案件，移請贓物庫續辦並經民眾具領者計 4 項，金額共 15 萬 1,065 元。2.沒收繳庫：應予沒收惟尚未沒收，經由本次稽核完成繳庫者計 555 項，金額共 3,732 萬 4,685 元。3.期滿繳庫：公告期滿惟尚未繳庫，經由本次稽核完成繳庫者計 136 項，金額共 316 萬 971 元。4.公告發還：應辦理公告惟尚未辦理，經由本次稽核完成公告者計 28 項，金額共 83 萬 7,354 元。

三、策進作為

審酌各地檢署稽核結果仍有發現贓款入庫程序未臻周延或少數卷宗佚失等情形，除已促請相關單位持續查明釐清個案疑義外，另為完善贓款入庫程序及協助業務興利，經檢討分析，綜整法規面、管理面、執行面提出策進作為計有下列 9 項：(一)法規面：1.訂定標準作業流程：研提「贓證物款入庫作業流程圖」、「贓證物款處理作業流程圖」作為辦理贓證物款入庫及處理作業之參考，俾使作業規範更臻周延明確。2.主動檢附聲請文件：建請贓物庫遇發還贓款案件，主動檢附「發還扣押款匯款聲請書兼領據」，併同處分命令寄出，俾增進發還效率及簡政便民。

(二)管理面：1.健全內部自主控制：建議將贓證物款處理作業納入內部控制抽核項目，參考流程圖訂定控制重點，俾使管理機制更臻完善。2.落實職期輪調機制：贓物庫人員應落實輪調制度，並切實辦理業務移交以明責任。3.優化系統資訊連動：評估整合案管系統各項資訊介接，增設自動跳出警示功能或相關報表功能，以提升效率及減輕業務繁瑣作業。4.完善智能管理措施：為免贓證物管理方式不一而使勾稽不易流於形式，建議結合科技設備應用，建立科技智能系統，減少人工建檔錯誤率及管理成本。

(三)執行面：1.確實登載收管資料：贓物庫承辦人應確實登載收管案件資料，完善案件履歷，以利落實追蹤查考及掌握案件動態。2.公告贓款入庫方式：建請研議並公告贓證物款入庫作業流程，提供移案機關查詢參考，提升機關業務行政透明。3.設置贓款發還專區：考量資訊網絡為現今主流趨勢，建議各地檢署於官網建置公告招領專區，俾利民眾查閱瀏覽且有助政府資訊公開透明。

四、結語

本稽核透過專案規劃與執行，藉由稽核編組成員群策群力、分工合作，實地檢視贓證物款實際在庫存管情形，為確保贓證物款處理之妥適周延及保障當事人之財產權益，本署針對專案稽核結果除持續進行滾動式之追蹤檢討外，亦將督同所屬各檢察機關加強內控機制，適時檢視個案辦理結果是否允當適法，期使贓證物款處理作業日益完備，預防違失情事及危害發生，型塑檢察機關優質便民之廉能形象。



屏東地檢署業務視導會議

一、本署資料科之淵源：

臺灣高等檢察署資料科前身是「臺灣地區刑事資料中心」，於 57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民國 59 年 1 月司法行政部修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處務規程，將該中心改稱為刑事資料室。民國 80 年刑事資料室改稱資料科。

本科依業務分為「資料暨通緝股」及「檔案股」。資料暨通緝股依據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內容，負責被告戶政改名及統號修改、少年刑案資料塗銷、刑案資料查核及函復、受刑人褫奪公權資料建檔、全國各級院檢入出境管制案件彙整統計、各審級院檢通緝緝相關資料蒐集查詢聯繫及稽催、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新收入犯與通緝案件系統比對聯繫稽催等業務。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後，本署設置文書科檔案室，並於 79 年遷移至新北市土城區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辦公。80 年檔案室改隸資料科，為資料科的檔案股，負責辦理本署的檔案管理業務及督導所屬檢察機關的檔案管理業務。迄 108 年止，包括本署及所屬機關，已有 12 個機關榮獲金檔獎，8 位檔管同仁榮獲金質獎。

二、未來展望及規劃：

(一)本署及所屬各檢察機關檔案分類管理及區分保存年限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頒之「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及相關規定編訂，其中「各種書類原本」之保存年限為「永久保存」，此類永久保存之各種書類原本只進不出，已佔據各檢察機關檔案庫房越來越多空間，造成各檢察機關檔案存放壓力，實應務實檢討如何進行檔卷瘦身。以本署而言，建議將本署各種書類原本檔案全數數位化掃描儲存，以電子形式輔助原件保存，並可提供檢察官辦案線上檢索及調閱。復依核定標準將無需永久保存之書類原本辦理後續檔案清理及銷毀，定可減輕檔案典藏保管壓力，提升檔案庫

房空間使用效能。此一「書類原本無庸永久保存，俾減輕檔案庫房儲存壓力」確為本署及所屬之共同目標。



檔案庫房書類原本盒

(二)本署源於 1896 年日據時期之「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派員來臺接收該局業務，並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69 年院檢分隸，迄今本署建置已有百餘年歷史，其間多次組織變革及業務成長，蘊含豐富歷史檔案文物，為臺灣司法史上重要資產。如早期刑事前案查註資料（前科），係以口卡方式製作保存，並以「四角號碼」方式檢索：分為少年管訓事件登記卡、保護管束登記卡、受刑人褫奪公權登記卡、刑事被告登記卡等。在五六零年代，屬獨特且快速之檢索方式，直至檢察機關全面電腦化後，取消口卡式檢索，改以電腦連線方式作業，加速及強化資料保存與運用。而當年使用之「四角號碼櫃」5 座，紀錄科存放於本科檔案室 3 樓庫房，極具文化意義與價值，辦案上亦偶有參考使用櫃內卡片之需要。如「四角號碼櫃」之歷史文物，實應規畫恰當處所，永久典藏本署重要歷史文物、文書及收藏品，以彰顯本署歷史檔案所凝聚之內容價值。



四角號碼櫃上漆前（左圖）、上漆後（右圖）

本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舉辦之「110 年度一、二審檢察機關刑罰執行業務座談會」中，發現沒收新制實施後，關於執行無實益案件案件量累積龐大，難以有效解決之困境，並針對此一問題研擬解決方針，試圖自法制面、技術面雙管齊下，徹底處理此一問題，除了法制面需增定暫簽結流程之外，技術面的暫簽結電腦系統開發與財稅資料介接如何達成，儼然成為下一個課題。

自 110 年 5 月 11 日邀請系統開發商來署商談，並統合本署統計室、資訊室、研考科及分案室意見後，原本仍在構想階段之執沒案件暫簽結電腦系統雛形於焉浮現。

110 年 7 月 9 日再由本署王金聰檢察官帶同執行科、資訊室人員前往法務部資訊處就此議題進行討論，獲取一定程度共識。並於 110 年 8 月 2 日由本署資訊室主任、統計室主任偕同相關人員前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拜會，並就資料介

接各項細節問題進行磋商。

110 年 8 月 5 日由本署邢檢察長親自前往財政部拜訪李慶華常務次長，並獲得李常務次長協助推動本計畫，會後由本署執行科正式發函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助，業已獲得回函允諾予以協助，至此已進入向法務部陳報階段，針對未來解決執沒案件量過大之財產查詢難題已露出一線曙光。

本次執沒案件暫簽結電腦系統開發，不應囿於日常事務之慣行，重點仍在於如何積極發掘並正面解決問題，避免小問題層層積累後，形成日後難以解決之沈疴重症。就此，機關言論管道暢通與廣泛意見收集乃為必要，同時亦展現出機關行動力，針對日後可能出現之問題，本署仍將一本初衷勇於解決，以維組織運作與功能之發揮。

▶ 人民陳情司法案件及有罪確定案件審查研討會

為促進監察院及本署就人民陳情司法案件及辦理有罪確定審查業務之交流及精進，監察院與本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共同舉辦之 110 年度「辦理人民陳情司法案件及有罪確定審查研討會」，監察院調查官等(含領隊)共 40 人參加。

研討會邀請本署陳檢察官淑雲、黃檢察官立維、張檢察官書華、及臺北地檢署林檢察官黛利，

就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運作實務與案例分析資金查核技巧及實務、科技偵查實務、司法書類寫作技巧與實務擔任課程講座，並就辦理人民陳情司法案件及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進行意見交流，研討會後驅車前往參訪科技偵查設備。期能透過此次研討會之交流，更精進人民陳情司法案件及辦理有罪確定審查業務。



研討會現場



參訪科技偵查設備

▶ 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 — 企業舞弊財報不實之追訴與審計

滕治平檢察官
陳淑雲檢察官

鑒於企業舞弊財報不實等跨領域經濟犯罪案件頻仍，除單純財報不實之犯罪外，財報不實往往成為經濟犯罪之手段，常見以虛偽交易、企業資產認列或評價不實等，遂行掏空背信、非常規交易、詐貸或操縱股價等舞弊行為，非但行為人獲得鉅額不法利益，更嚴重戕害金融市場秩序，造成參與經濟活動之投資人損失慘重。此時，案關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對於該財報不實已善盡忠實及注意義務，是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會計師之查核簽證是否已善盡前端審計責任，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或其專業倫理規範要求，在經濟犯罪領域已然成為重要課題。

在司法偵審實務，亦常涉及法律定性及會計認列之跨領域課題，在司法追訴及會計審計交會地帶，更需要司法與會計跨領域合作，以發現真實，勿枉勿縱。為使法律與會計對話，促進彼此專業交流，增進雙方合作打擊經濟犯罪之共識，並藉此使公司治理及經濟交易市場均能穩定發展，本署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東吳大學全球華商研究中心及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攜手合作，首次共同舉辦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企業舞弊財報不實之追訴與審計，開啟法律與會計實務交流之新頁。

- 一、時間：110年11月8日（星期一）09:20~18:10
- 二、地點：格萊天漾大飯店 15樓-天閣廳（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5樓）
- 三、參加對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會計師。
- 四、舉辦方式：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疫情警戒防疫措施有關室內集會人數限制規定，採實體與線上直播雙軌方式辦理。



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
企業舞弊財報不實之追訴與審計

110
11.8
09:20-18:10

格萊天漾大飯店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5樓
天閣廳

歡迎參與
線上直播

主講人：法務部經濟犯罪處處長 滕治平、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陳淑雲、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林建錕、臺灣高等檢察署刑庭庭長 謝建錕、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 陳子平 理事長

三、研討會內容：

- 【第一場】企業舞弊與財報不實之追訴與審計
主講人：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
- 【第二場】企業舞弊與財報不實案例—虛偽交易認定
追訴觀點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建錕檢察官
會計觀點 /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林建錕會計師
- 【第三場】企業舞弊與財報不實案例—擠權刑抗辯
追訴觀點 / 臺灣高等法院紀凱峰法官
會計觀點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錕會計師
- 【第四場】企業非常規交易與財報不實之追訴與審計
主講人：東吳大學學務長 李坤輝教授
- 【第五場】關係人交易案例探討—獨立董事責任
追訴觀點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陳麗也檢察官
會計觀點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慶鈞會計師
- 【第六場】關係人交易案例探討—會計師責任
追訴觀點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陳承學法官
會計觀點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錕會計師
- 【第七場】企業資產評價與財報不實之追訴與審計
主講人：臺灣會計師公會前理事長 周志輝會計師
- 【第八場】企業資產認列不實案例探討
追訴觀點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黃麗敏檢察官
會計觀點 /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益彰會計師
- 【第九場】企業資產評價不實案例探討
追訴觀點 / 臺灣高等檢察署 林素惠檢察官
會計觀點 /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建錕會計師

主辦：法務部、東吳大學
協辦：臺灣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贊助：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東吳大學全球華商研究中心

▶ 109年安居查緝毒品專案地方檢察署有功人員頒獎

本署於110年9月24日舉行109年安居查緝毒品專案地方檢察署有功人員表揚，共8位檢察官受獎，分別為臺北地檢署郭建鈺檢察官、新北地檢署林書仔檢察官、桃園地檢署楊挺宏檢察官、南投地檢署李英靈檢察官、臺南地檢署呂舒雯檢察官、高雄地檢署王朝弘檢察官、橋頭地檢署楊翊妘檢察官、澎湖地檢署林季瑩檢察官，均為執行109年安居查緝毒品專案績效卓著檢察官。



頒獎典禮團體合照

一、前言

以「抑制擴散」作為緝毒的最高原則，以「降低需求」作為防毒的最高原則。

二、毒品擴散多少與行為人獲利多少哪個是社會最該關心的？

毒品犯罪與一般犯罪不同，在於毒品犯罪常是在藥癮介入下的行為決定，且往往不是完全自由意志下的產物。施用毒品者不僅容易製造許多中小型犯罪，也常有「非典型販毒行為」的發生。在偵查或審判程序中，辯護人常爭執「我的當事人是轉讓毒品，不是販賣」、「我的當事人是幫助施用毒品、不是販賣」，院檢等司法機關必須花很多資源與時間在處理這種爭執上。明明毒品已經擴散到這個社會去了，可是當法院判決被告不是販賣而是轉讓毒品時，辯護人仍宛若打了一場勝仗，檢方的追訴則似乎遭到重挫。司法追訴、審判在這種模式下一再重覆，讓人不禁反思：「為什麼我們要這麼在意行為人有沒有賺到錢這件事？」

營利意圖固然會成為毒品流通的助力，立法者不能加以忽視，但我們的社會最該優先關心的，究竟是「毒品是不是擴散出去了？擴散了多少？」還是「被告有沒有賺到錢？有沒有撥一點自己施用？」

最高法院在許多判決中強調，毒品政策的核心是抑制毒品在社會上擴散。換言之，擴散毒品數量的多寡，應該才是這個社會最該優先關注的議題，也是刑事立法罰則輕重最該優先考慮的因素。「行為人有沒有賺到錢？」雖必須關注，但也不宜關注過度。營利意圖或營利行為充其量只應將它當作加重處罰要件，否則在與毒品犯罪的戰爭中，開闢了不必要開闢的戰場，可能將有限司法資源用到非優先該關注的地方。當我們過於重視「被告有沒有賺到錢？」這件事，將刑度拉到非常高，使販賣毒品與轉讓毒品行為的刑度差距過大時，就審判心理而言，要法官對販毒者下判決，實務上困難度顯然偏高。同樣的，如果我們過於重視被告有沒有賺到錢這件事，也可能在司法實務上，讓許多藥物濫用者之間所謂「非典型販毒」之行為，被科以典型販毒重刑，亦有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之疑慮。

三、現行規定之對照比較

對照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現行法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轉讓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說，販賣一丁點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也就是擴散到社會上只有一丁點的海洛因，就算是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度也遠比轉讓一大包海洛因出去要來得重很多。同樣的，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轉讓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說，販賣一丁點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也就是擴散到社會上只有一丁點的安非他命，就算是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度也遠比轉讓一大包安非他命出去要來得重很多。顯見立法政策重視被告有沒有賺到錢遠勝於被告擴散多少毒品到社會上去。

再就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與轉讓毒品之類型作比較，現行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轉讓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說，即使持有一丁點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根本連一丁點海洛因都尚未擴散到社會上者，就算是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度也遠比轉讓一大包海洛因出去要來得重很多，只因為他心裡

打算賺點差價或從中撥一點自己施用。同樣的，現行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法定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轉讓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說，即使持有一丁點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根本連一丁點安非他命都尚未擴散到社會上者，就算是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度也遠比轉讓一大包安非他命出去要來得重很多，只因為他心裡打算賺點差價或從中撥一點自己施用。

從上述之法條對照比較可以看出，現行法之緝毒立法政策，似有過度重視「行為人有沒有賺到錢？有沒有想賺錢？」這件事，而不夠重視「行為人到底擴散多少毒品到這個社會上？」。致使現在司法實務不論偵查或審判程序，幾乎多數在爭執行為人有沒有賺到錢？有沒有撥一點自己施用？不僅增加追訴、審判證明上的困難度，甚至大量藥物濫用者之間的「非典型販毒行為」，情輕法重的被科以重刑，衍生監獄負荷過重之問題。

四、試擬類型化條文供參考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犯前項之罪而所轉讓毒品達．．．(單位)以上者，處．．．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供前三項犯罪所用之往來資金，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五、結語

本文主張，國家緝毒政策應以「抑制擴散」為最高指導原則，毒品犯罪者的可責程度，主要應反映在他擴散多少毒品到這個社會上？而他有沒有賺到錢並不是最重要之重點。立法政策上，本文建議縮小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而轉讓毒品犯罪類型的刑罰差距，揭示毒品條例要處罰的核心事項是抑制擴散，並且擴大轉讓毒品犯罪類型的法定刑裁量空間，依行為人擴散了多少毒品到社會上來決定其刑罰之輕重，並輔以營利意圖作為刑罰加重類型。使毒品擴散之行為能夠讓警察抓得到，檢察官敢起訴，法院判得下去而且沒收得了。藥物濫用者之間互通有無形成的「非典型販毒行為」，其處罰也能夠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 臺高檢署與網路社群就調取資料之溝通協調

吳慧蘭檢察官

一、法務部鑑於網路犯罪日熾，網路社群多設於境外，若所有涉及網路社群之網路犯罪案件僅能以司法互助方式調取資料，則調取數量過於龐大且曠日廢時，實不能滿足偵查時效，故法務部於民國 108 年間即與臉書、GOOGLE 及 LINE 公司簽訂協議，可以請求書向臉書等網路社群調取資料。惟網路社群或可供調取資料之內容及期間均有所限縮，不符偵查所需，或調取及搜索後常有經 3、4 月均未能取得是否同意調取之回復，肇生檢察官案件進行之困擾。

二、為求解決上開困難，本署採取下述方式處理：

(一)加強與網路社群之溝通：

1.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統整各檢察署及警調機關向某網路社群請求及搜索時產生之相關問題，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召集研商視訊會議，提出臺灣與日本刑事案件偵處國情不同、打擊不法於雙方有共同利益、協力打擊犯罪為國際公約趨勢、提供臺日執法機關標準不宜異同之多元面向，與該網路社群就放寬調取期間、調取案件性質、搜索流程、設立聯繫窗口及加快調取資料速度等議題予以溝通。
2. 於 109 年 12 月 1 日統整各檢察署向 GOOGLE 調取資料產生之相關問題，函請法務部就該等問題與 GOOGLE 公司協商。

3. 臉書窗口有專責人員與本署統一窗口聯繫，隨時均能就調取資料所產生之問題，予以溝通解決。
4. 經與網路社群協商後，資料調取速度及搜索流程之簡化均有明顯之改善。

(二) 強化統一聯繫窗口之功能：

臉書設有獨立之窗口對接臺灣高等檢察署統一聯繫窗口，LINE 公司則委請國內律師做為與臺灣高等檢察署之聯繫窗口。於個別特殊案件均可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聯繫窗口與臉書及 LINE 公司之窗口直接溝通，實務上有某民意代表在某網路社群上遭貼文恐嚇，原則上恐嚇部分涉及言論自由，該網路社群不同意提供資料，此案警方向該網路社群調取資料時發生困難，經所轄地檢署檢察官反應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一聯繫窗口，經即時向該網路社群反應此案涉及敏感政治人物易造成社會恐慌後，即刻調得資料，使案件能順利偵破。於另一網路社群拒絕臺灣高等檢察署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調取資料之請求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統一聯繫窗口向該網路社群窗口表達抗議，嗣後之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均能順利請求並經搜索扣得相關資料

三、本署未來仍將持續反應各地檢署之意見予網路社群平台，並與網路社群深化溝通，以利資料之調取及案件之偵辦。並擬請求法務部再行與其他網路社群如 WECHAT、TWITTER 等簽訂調取資料協議，避免犯罪者利用網路社群通訊以掩蓋其犯罪行為，並有利於犯罪查緝。

► 偵辦跨國網路賭博洗錢案件之挑戰與策進

橋頭地檢署
鄭子薇檢察官

一、法律層面之缺漏

隨著數位及疫情時代來臨，賭博罪的行為態樣，從傳統的實體賭場發展為網路賭博，賭博的營收也從國內實體金流變成跨國數位金流。而刑法第 268 條規定之賭博經營者，也從賭場及六合彩投注站經營者，演變為集團性的跨國網路賭博經營者，其洗錢金額動輒高達人民幣數十億元，組織橫跨網路賭博客服機房、洗錢金流水房、程式及美工設計、運維部門，公司數量動輒數十間，組織人數更是破百人，每每查緝一案，便需動用數十至數百名司法警察人力。但依照我國刑法第 266 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見解，網路賭博之賭客至今仍無從以刑事責任處罰，刑法第 268 條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罪之規定亦未區分賭博經營者之規模、型態、犯罪所得，一律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刑待之，連帶限制洗錢罪之刑度（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以及影響是否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替賭博洗錢是否屬於「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尚有爭議），於檢察官以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聲請羈押時，亦曾遭法院以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聲請具保不得駁回）為由駁回，可見經營賭博罪刑度之輕，已成為檢方偵辦桎梏之重。實際上，跨國網路賭博之龐大犯罪所得以及隨之而來的地下金融，已足以影響我國金融秩序，刑法第 268 條之罪，宜比照銀行法第 125 條等立法體例，區分不同組織規模及不法所得分別定其處罰，並提高跨國網路賭博之刑度。

另由於此類案件已如同詐欺集團般分工細緻，故單純負責以人頭帳戶轉帳之金流部門（俗稱「水房」）員工時常抗辯「不知所轉之錢來源為何」云云，此時需從員工之 skype 等工作群組對話紀錄中尋找與博奕相關之關鍵字（如：「九州」、「下注」、「風控」等），或自水房內扣得之雲端報表內之「商戶列表」（即洗錢水房之客戶列表）中，反查客戶屬性，以證明特定（前置）犯罪。然若無從證明特定（前置）犯罪，因其等乃以租用或購買外國人頭帳戶等不正方法取得帳戶，亦應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特殊

洗錢罪之適用。至於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是否得競合，尚待司法實務形成意見。

二、查扣境外犯罪所得之挑戰

網路賭博集團洗錢案件犯罪所得沒收分為二大部分，其一為「洗錢標的」，其二為「犯罪所得」。洗錢標的即為國外賭客匯入人頭帳戶之財產，本質上屬於國外網路賭博經營者及賭客之犯罪所得，而非洗錢水房之犯罪所得。其沒收，規定在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根據該條文第 1 項立法理由如下：「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足見立法者認為洗錢標的未必等同於洗錢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用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沒收另有一法律問題，即當無法查扣洗錢標的本體時，能否適用刑法第 38 條第 4 項之追徵程序，由被告名下之財產追徵之？自立法理由觀之，立法者將洗錢標的與犯罪所得分開規定，因此也無法當然適用關於犯罪所得追徵之規定。此一法律問題期能透過修法解決。否則當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與我國無司法互助時，將難以查扣洗錢標的。

實務上，網路博奕及洗錢水房業者多以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國家之賭客為對象，因此所取得之賭資即犯罪所得均存入外國人頭帳戶，再層層轉帳後，經由地下匯兌或地下金融之方式搬回臺灣，故應如何查扣留在境外之洗錢標的或犯罪所得即成問題。由於查扣之中國人頭帳戶於查獲後即會迅速遭中國銀行凍結或停止使用，因此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第 1 項前段「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之情形，得依照同條項後段及第 2 項前段，經被告同意或以檢察官之處分命令將之變價，或依同法第 140 條第 1 項為適當之處置。變價及處置之方式為取得人頭帳戶之帳號、密碼後，操作該人頭帳戶將其內之款項匯入檢警得控制之中國帳戶，再將之提領後扣押新臺幣現金並向法院聲請沒收（詳見橋頭地檢 109 年度偵字第 2038 起訴書、橋頭地院 109 年度金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犯罪所得查扣，則可透過雲端數位鑑識取得水房帳冊，特定犯罪所得價額，並善用「諭知自行繳回犯罪所得」、「刑事訴訟法第 140、141 條處分命令」、「偵查中變價」如查扣被告名下不動產、名車再加以拍賣變價等方式加以追徵，即可降低犯罪所得之證明負擔（詳見橋頭地檢 109 年度偵字第 2038 起訴書、110 年度偵字第 4077 號等緩起訴處分書）。而若於個案中因部分犯罪事證遭被告滅失或難以證明犯罪所得價額時，得善用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不法所得估算」搭配緩起訴處分，或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沒收之範圍協商」等制度估算並沒收犯罪所得價額（詳見橋頭地檢 110 年度偵字第 4077 號等、嘉義地檢 110 年度偵續字第 42 號等緩起訴處分書、橋頭地院 109 年度金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諭知自行繳回犯罪所得可減少發動搜扣之人力時間成本，處分命令及偵查中變價等制度可避免判決確定後之犯罪所得滅失及價值減損，追徵犯罪所得無庸證明犯罪所得之去向，僅需證明犯罪所得價額，於主嫌具有財力之案件中更具價值；緩起訴處分及量刑協商制度搭配刑法第 38 條之 2 犯罪所得估算僅需自由證明，可大幅降低證明負擔及訴訟資源的耗費。另外，此類案件常見被告曾抗辯其犯罪所得應扣除租金、員工薪資等成本，但刑法第 38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明確說明犯罪所得之計算，應就所獲款項或利益之全額納入計算，無須扣除成本，故此亦為與被告談判時得運用之籌碼。

三、跨轄偵辦的需求

跨國賭博洗錢集團為了分散風險，據點通常為跨縣市甚至跨國的組織型態，且搜索範圍龐大，僅憑單一轄區之檢警偵辦，行動蒐證之能量以及時效恐有不足，且於聲押主嫌時，也可能面臨管轄權之問題。另一方面，此類案件上層金主，地方政商關係良好、富可敵國，而檢方仰賴金融機構提供金流資料，執行時需動員警力甚多，若僅由特定轄區偵辦，恐有洩密之風險。況且，集團分工細密，若僅單點查獲，可

能難以窺得集團全貌，不易定罪。舉例而言，位於臺北的前端直播公司，負責直播吸引賭客，再轉介賭客至臺中機房經營之賭博網站，並由嘉義之水房負責洗錢，若僅查獲臺北公司，可能難以突破員工僅從事直播，沒有涉及賭博之抗辯，但將臺北公司與集團其他公司相比較，即可看出集團之層層分工、互相利用之共犯結構。刑事局於此類案件，宜擺脫不同轄區及各隊間各自競爭績效之迷思，以合作代替競爭，方能一舉查獲集團全貌，有效查扣犯罪所得。

四、結論及展望

網路賭博龐大之犯罪所得及跨國經營之特性，使此類犯罪經常伴隨洗錢防制法、銀行法、稅捐稽徵法等經濟犯罪，龐大的犯罪所得投入國內房地產等投資工具，危及我國金融秩序；賭博網站經營者與水房經營者已經有密切分工，水房經營者持有大量外國人頭帳戶並且擁有許多「商戶」，可以透過網路操作轉帳之方式提供洗錢之服務，這些商戶雖然大多為網路賭博經營者，但也不排除可能為其他犯罪類型服務，例如：資助恐怖主義、擄人勒贖、詐欺集團、博奕詐欺、販毒、吸金等，也因為前置犯罪與洗錢行為切割，水房經營者時常以不知客戶從事何業務資為抗辯，令人擔心這些來路不明的鉅額款項可能來自於更嚴重的犯罪。另一方面，線上博奕業從業人員全台已達 3 萬人，多為無前科年輕人，不乏高學歷之資訊人才，棄具創新之 IC 產業，投入線上博奕，面臨公司頻繁歇業、勞動保障不足、工作內容無法累積實力等惡劣勞動條件，嚴重侵蝕我國年輕勞動力。網路賭博犯罪對社會之危害不容輕忽，期待法令及偵查技巧之改善及提升。

► 大家一起讀上訴書

本署 110 年度上字第 111 號上訴書 (臺高院 110 年侵上訴 136 號判決)

洪威華檢察官

英美法上「對政府主張禁反言」，或「國家禁反言」一詞，多適用在國家為契約當事人一方之履約爭議處理，即他造當事人得否對國家主張禁反言，政府機關得否不承認其代理人未經授權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我國如欲援引禁反言原則於刑事訴訟程序，恐須先釐清其內涵與範圍為何？法理為何？為何於法無明文之情形下，得引據為刑事訴訟程序之法則？(見「上證五」101 年 12 月 8 日法務通訊第 2628 期朱富美著「『言』反必『禁』？論禁反言與檢察官求刑(二)」之結論)。原判決理由三之(二)於援引牛津法律手冊就「禁反言」之定義，及英國學者鮑爾對「禁止反言原則」所作之定義之後，並未究明本件告訴人(被害人)甲女於第一審準備程序期間(109 年 9 月 4 日)與被告達成和解，所簽訂和解書之性質係英美民事訴訟禁反言原則中之何種類型？將禁反言適用於對本件被告涉犯強制猥褻罪之量刑審酌因子，而忽略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賦予告訴人(被害人)就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表示權，是否符合該條項修正理由所稱：「刑事訴訟程序，亦不可忽視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之權益」之立法意旨？且未深入探討冒然移植英美民法案例之原則，套用於我國刑事審判程序，執以拘束告訴人(被害人)，法理上將衍生哪些與成文法扞格之情形？即於引用上述牛津法律手冊及英國學者鮑爾所作定義之後，遽行做出禁反言為「上位階的法律衡平原則」、「法官應主動調查」、「法院有依職權審酌之義務」、「節制雙方當事人的權利濫用」、「是訴訟平等權救濟的基礎」、「具有憲法位階效力的憲法原則」、「在刑事訴訟程序，法院應依職權審查，……以維被告受憲法公正迅速審判之訴訟權利」之論斷，兩段論述之間，全無推理演繹過程，率即憑空將禁反言瞬間上綱為憲法平等權之最高層次，其論斷有違論理法則，亦不待言。

► 各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情形 (105 年至 110 年 9 月)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105年至110年1-9月	847	212	20	530	85
結構比(%)	100.0	25.0	2.4	62.6	10.0
105年	145	39	7	84	15
106年	127	37	2	80	8
107年	139	38	2	85	14
108年	132	28	-	85	19
109年	177	37	6	116	18
110年1-9月	127	33	3	80	11

資料提供：臺高檢署統計室
說明：110年9月為初估值

110.10.6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定罪率
105年至110年1-9月	139	55	37	47	59.8
結構比(%)	100.0	39.6	26.6	33.8	
105年	7	1	5	1	16.7
106年	23	4	2	17	66.7
107年	25	9	5	11	64.3
108年	29	11	9	9	55.0
109年	29	22	5	2	81.5
110年1-9月	26	8	11	7	42.1

資料提供：臺高檢署統計室
說明：1.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2.110年9月為初估值

110.10.6

► 110 年 9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鄧媛檢察官

釋字第 808 號解釋文

聲請人為審理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桃秩字第 197 號及第 260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案件，認應適用之社維法第 3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 109 年 1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

裁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等罪

受刑人李 OO 犯如提案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 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與其犯同附表編號 1 至 8 所示竊盜等 8 罪所處之刑，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又其另犯如附表二編號 2 至 4 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 2 罪，偽造文書 1 罪，上開 3 罪亦經定應執行刑確定。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再就附表一編號 9 之罪與附表二編號 2 至 4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以檢察官之聲請，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裁定駁回聲請，檢察官不服，提起抗告。

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是否限於各罪範圍均相同，即全部重複再行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始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 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